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新乡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2年新乡市地方标准立项工作，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《2022年新乡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2022 年新乡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

为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，充分发挥地方标准在促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、引领性作用，做好 2022 年新乡市地方标准立项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着眼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标准需求，加快制定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公益类标准。

（二）满足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、地理标志产品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特殊技术要求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。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、产品检验方法标准，以及有机、绿色、无公害农产品标准不在地方标准制定范围。

（三）对生态环境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，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项目，开辟绿色通道，优先立项。

二、立项重点

（一）农业农村领域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、数字乡村战略和智慧农业，突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，以粮油、畜牧、经济作物、中药材等优势产业为重点，构建育种、栽培、收获、储藏、加工、包装等全产业链条标准体系。完善

农村人居环境改善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为重点的乡村治理领域标准。

（二）工业、高新技术领域。围绕碳达峰、碳中和重点行业，制定碳排放能耗限额标准，以信息技术、生物技术、区块链、新能源、新材料为重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智能制造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循环经济等领域的管理和服 务标准。

（三）现代服务业领域。以健康、养老、旅游、家政、住宿、餐饮、物业等为重点的生活性服务业的标准；以物流、金融、电子商务、信息技术、科技服务等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的标准。

（四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。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政务服务便民化需求为重点的政务服务、智慧监管、大数据、公共资源交易、机关事务管理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社会服务、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劳动就业、公共教育、公共卫生和医疗、公共文化体育、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服务等标准。

（五）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领域。以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风险管控为重点的污染物排放、监管及防治标准，应对气候变化减缓、适应、监测评估的标准，山水林田湖草沙多生态系统质量与经营利用标准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、生态保护修复，节水定额等标准。

（六）安全生产领域。应急管理、交通运输、网络安全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劳动防护等标准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

督管理局负责组织项目的征集、遴选和咨询工作。

(二)项目申报需填写《新乡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》(见附件1),并提交规定的材料。

(三)项目申报单位在提交立项申请材料时,应明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名单。倡导多个部门、多个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协作,共同参与标准制定,以权威公认的标准建立共识、凝聚合力。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后,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原则上不允许变动。

(四)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、本行业归口管理标准的申报情况及实际需求,对立项建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研究,提出市地方标准立项意见,形成《新乡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见附件2),反馈至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(五)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,原则上应当在下达计划后一年内完成。没有正当理由,项目逾期未完成,或者情势变更,没有必要继续进行的,予以终止。上一年度未完成的项目,原则上不予立项。

四、计划下达

我局根据需要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估及合法性审查,下达2022年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,并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(一)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。

(二)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于2022年5月31日前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《新乡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

汇总表》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宋腾

电话：0373-5061962

邮箱：bzk5061962@163.com

地址：新乡市科隆大道436号403室

附件：1. 新乡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

2. 2022年新乡市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立项意

见汇总表

附件 1

新乡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|
| 标准项目名称 | | | |
| 制定/修订 |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被修订标准号 | |
| 标准性质 | 强制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荐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计划完成年限 | 12 个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 个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仅限强制性标准) |
| 标准领域或类别 | (1)农 业:粮食作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作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料作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植物保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机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渔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棉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茶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林 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工 业:消费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能源与资源环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装备与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技术与自动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服务业:生产性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性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
| ICS | | CCS | |
| 主要起草单位 | | | |
| 其他起草单位 | | | |
| 起草人 | | | |
| 技术归口单位 | | | |
| 行政主管部门 | | | |
| 立项必要性及目的意义 | 制定或修订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包含政策依据,研究背景、可行性分析等内容。 填写时,请把提示句删除。 | | |
|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1、制定项目:请写明标准的适用范围,涉及的主要技术内容; 2、修订项目:详细写出本次要修订主要变化内容等; 3、项目预期和效果; 4、附件上传标准草案。 填写时,请把提示句删除。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| 1、国内外产业情况； 2、国内外标准情况，存在问题； 3、申报单位情况； 4、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。 填写时，请把提示句删除。 | | | |
| 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|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，是否存在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，参考和引用的标准、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内容。 填写时，请把提示句删除。 | | | |
| 强制性标准（条款）制定的依据及主要内容 | 推荐性标准项目不填写。 填写时，请把提示句删除。 | | | |
|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| |
| 是否涉及专利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专利号及名称 | |
| 主要标准起草单位专业背景 | 主要工作职责、业绩、主导制定标准情况等。 填写时，请把提示句删除。 | | | |
| 主要起草人专业背景 | 专业特长、业务技术成果、制定标准情况等。 填写时，请把提示句删除。 |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| 固定电话 | | 移动电话 |
| 项目联系人 | | 固定电话 | | 移动电话 |
| 通讯地址 | | | | 邮箱 |
|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若内容填不下的可加附页

附件 2

2022 年新乡市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立项意见汇总表

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| 序号 | 标准项目名称 | 制定/修订 | 主要起草单位 | 意见或建议 |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| | 同意 | 不同意（应说明理由）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